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5號

原告 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民

訴訟代理人 張靜雯

被告 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柒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主文第一項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柒仟貳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9月11日止陸續向伊公司購買動物營養補充品，伊公司均按訂單交貨並經被告公司員工簽收確認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共積欠伊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7,264元未為清償。為此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於聲明異議狀陳述兩造間並無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逕依原告片面指述，核發支付命令，殊屬不妥外，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對帳單、108年5月2日至108年9月11日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出貨單、嘉

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4-4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聲明異議狀中為前揭陳述，並未具體答辯，亦未提出任何反證欲證明原告所述不實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就上開金額一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（支付命令於108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支付命令卷59頁）之翌日即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是故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，雖無前項釋明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宣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